



Distr.: General
31 January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四次会议**

2021年11月1日至5日，在线
和2022年3月21日至25日，印度尼西亚巴厘岛
议程*项目4(g)

供缔约方大会审议或采取行动的事项：
履约和履约委员会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履约和履约委员会工作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1.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在关于履约和履约委员会的第15条中设立了一项机制，负责推动《公约》各条款的履行并审查遵守情况，这项机制包括一个作为缔约方大会附属机构的委员会。委员会在缔约方大会第三次和第四次会议之间于2021年6月7日和8日举行了一次在线会议。
2. 秘书处谨随本说明附上履约和履约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报告。报告的附录列出了委员会敲定的建议，供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建议缔约方大会采取的行动

3. 缔约方大会不妨审议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报告，包括委员会根据《公约》第15条第2款和MC-3/9号决定通过的委员会职权范围第五节提出的建议。

* UNEP/MC/COP.4/1。

附件

2021年6月7日和8日在线举行的关于汞的水俣公约 履约和遵约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报告

项目 1 会议开幕

1. 2021年6月7日和8日，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履约和遵约委员会（以下称为“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在线举行。

2. 委员会主席 **Claudia Sorina Dumitru** 女士（罗马尼亚）于 2021 年 6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1 时（日内瓦时间，UTC +2）宣布会议开幕。她对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表示欢迎，感谢他们对委员会工作的关注，并表示她期待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

3. 水俣公约执行秘书 **Monika Stankiewicz** 女士在开幕词中对委员会成员参加第三次会议表示欢迎，感谢他们愿意参加在线会议，并同意通过在线会议选举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这是由于当前的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所造成的条件而采取的一项例外措施。

4. 执行秘书指出，委员会将在本次会议期间以缔约方按照《公约》第 21 条，包括根据关于汞的供应来源和贸易的第 3 条以及关于汞废物的第 11 条提交的简短国家报告为基础，首次审查与履行和遵守《公约》若干条款有关的问题。她进一步强调，委员会的审议工作和结论尤其有价值，可以支持缔约方按照第 21 条编写完整报告并在 2021 年底前提交。

5. 主席在开幕词和委员会成员的介绍性发言后指出，委员会成员 **Svetlana Bolocan** 女士（摩尔多瓦共和国）无法出席会议。

6. 下列成员出席了第三次会议：

来自非洲国家：

Hanitriniaina Liliane Randrianomenjanahary 女士（马达加斯加）

Mohamed Abdoulay Kamara 先生（塞拉利昂）

Christopher Kanema 先生（赞比亚）

来自亚太国家：

Haijun Chen 女士（中国）

Itsuki Kuroda 女士（日本）

Mohammed Khashashneh 先生（约旦），获提名接替 **Ahmad Al Qatarneh** 先生

来自中东欧国家：

Dubravka Marija Krekovic 女士（克罗地亚）

Claudia Sorina Dumitru 女士（罗马尼亚）

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Paulina Riquelme 女士（智利）

José Antonio Piedra Montoya 先生（厄瓜多尔）

Arturo Gavilan García 先生（墨西哥）

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

Karoliina Anttonen 女士（芬兰）

Janine van Aalst 女士（荷兰）

Gene Smilansky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7. 两名观察员应委员会的邀请参加了整场会议，他们是来自 EX 研究所、为一名委员会成员提供支助的 Yuki Morinaka 先生和来自欧洲环境局零汞工作组的 Elena Lymberidi-Settimo 女士。

项目 2 组织事项

(a) 通过议程

8. 委员会在临时议程（UNEP/MC/ICC.3/1）的基础上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工作安排。
3. 秘书处介绍的最新情况。
4. 根据《公约》第 21 条提交的国家报告。
5. 履约和履约委员会 2022–2023 年工作方案。
6. 履约和履约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的日期、会期和地点。
7. 其他事项。
8. 通过报告。
9. 会议闭幕。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9. 委员会选举 Paulina Riquelme 女士（智利）担任主席，Itsuki Kuroda 女士（日本）担任副主席和报告员，任期从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闭幕时开始，到第四次全体会议闭幕时结束。

(c) 工作安排

10. 委员会商定，按照临时议程的附加说明所述，于 2021 年 6 月 7 日星期一和 6 月 8 日星期二举行为时两天的在线会议，开会时间为每天下午 1 时至 4 时（日内瓦时间，UTC +2）。

项目 3

秘书处介绍的最新情况

11. 委员会开始审议秘书处编写的 UNEP/MC/ICC.3/2 号文件。

12. 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在介绍这个项目时提请关注题为“秘书处介绍的最新情况”的文件，其中说明了为加强对《公约》条款的履行和遵守所开展活动的最新情况，并介绍了其他相关事态发展，包括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安排、缔约方根据第 3 条第 9 款提交的通知、秘书处在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次会议之间收到的其他相关登记文件和提交的文件。秘书处代表特别就缔约方根据第 3 条第 9 款提交的通知指出，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请秘书处要求泰国国家联络人澄清其通知中关于从非缔约方进口汞的数量和来源国的信息。秘书处告知委员会成员，已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9 日、2019 年 9 月 27 日和 2021 年 4 月 28 日要求泰国国家联络人提供上述信息，但尚未收到任何答复。¹

13. 委员会表示注意到秘书处提出的文件的内容。委员会特别就缔约方根据第 3 条第 9 款提交的通知建议秘书处，再次要求泰国国家联络人澄清其通知中关于从非缔约方进口汞的数量和来源国的信息。

项目 4

根据《公约》第 21 条提交的国家报告

14. 主席宣布开始在这个议程项目下审议根据《公约》第 21 条提交的第一次国家报告。根据第 21 条第 1 款，缔约方应通过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报告其为履行《公约》各条款所采取的措施，并报告上述措施在实现《公约》目标方面的成效以及可能遇到的挑战。根据第 15 条第 2 款，委员会应促进《公约》所有条款的履行，审查对所有条款的遵守情况，并应审查履约和履约方面的个别问题和系统性问题，酌情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由于根据第 15 条第 4 (b) 款，委员会可在国家报告的基础上审议问题，主席邀请秘书处向委员会提出报告，就最迟应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提交的国家报告提供说明。

15. 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回顾说，缔约方大会在 MC-1/8 号决定中商定了缔约方提交国家报告的时间和格式。完整报告格式包含所有缔约方每四年应答复一次的 43 个问题，而简短报告则包含 4 个问题（在完整报告的格式中以 * 标记），每两年报告一次。需要指出的是，除了问题之外，报告格式还包括：C 部分，为缔约方提供机会评论在实现《公约》目标方面可能遇到的挑战；D 部分，为缔约方提供机会就报告格式和可能的改进发表评论；E 部分，为缔约方提供机会，在愿意的情况下以自由文本形式对每项条款发表更多评论。根据同一决定，使用现有信息编写的第一份简短国家报告最迟应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提交。秘书处在已提交的国家报告基础上，编写了一份报告（UNEP/MC/ICC.3/3/Rev.1），根据委员会职权范围第 25 (b) 段的规定，该报告应包括说明缔约方提交报告的表现，并指明国家报告中出现的可能引起委员会关注的具体问题。

提交报告的表现

16. 关于缔约方提交报告的表现，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MC/ICC.3/3/Rev.1

¹ 本报告发布之后，秘书处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得知，泰国应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要求分享了一些资料。2022 年举行的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将审议这些资料。

号文件的第二节并报告说，有 114 个缔约方²应提交第一个报告期间（2017 年 8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报告，其中 63 个缔约方在截止日期前提交了完备的报告，另有 34 个缔约方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之前提交了完备的报告。因此，迄今为止，114 个缔约方中的 97 个缔约方³提交了报告，报告率为 85%。此外还收到 4 份不完备的报告⁴，秘书处正在等待相关国家联络人提供更多信息，使这些报告能够完备提交。这意味着在 114 个有义务提交报告的缔约方中，仍未收到 13 个缔约方⁵的报告；因此提交报告的表现很好，值得称赞。⁶

17. 委员会结束了对报告这一部分的审议，并对第一次简短报告的高报告率表示赞赏。一名委员会成员表示希望，应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的完整报告能继续保持高报告率。

供委员会审议的就简短报告中的四个问题和相关问题提交的答复

18. 主席随后邀请秘书处介绍其关于就简短报告中的四个问题所提交答复的调查结果。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MC/ICC.3/3/Rev.1 号文件的第三节，包括该文件中对所收到答复进行详细说明的附件。她说，缔约方需要就三个涉及第 3 条（汞的供应、来源和贸易）的问题和一个涉及第 11 条（汞废物）的问题提出报告。这四个问题反映了《公约》所涉汞生命周期的关键部分。

19. 关于原生汞矿开采（问题 3.1），秘书处报告说，对本国领土上是否存在原生汞矿开采活动的问题，2 个缔约方回答“是”，95 个缔约方回答“否”。

20. 一名观察员提出，报告中使用的单位需要保持一致，而且需要对关于可能存在原生汞矿开采活动的地区的信息来源进行交叉核对。

21. 关于汞和汞化合物的库存和来源（问题 3.3），秘书处报告说，有 43 个缔约方回答“是”，即进行了努力来查明每处超过 50 公吨的汞和汞化合物库存，

²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116 个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向保存人交存了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公约》的文书。大韩民国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交存了文书，赤道几内亚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交存了文书。由于《公约》是在交存文书 90 天后生效，大韩民国和赤道几内亚由于尚未成为缔约方，无需提交最迟应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提交的简短报告。

³ 提交了完备的报告有：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刚果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欧洲联盟、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纳米比亚、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汤加、图瓦卢、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越南和赞比亚。

⁴ 尚未将以下国家的不完备报告统计在内：印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耳他和多哥。

⁵ 尚未提交报告的有：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科摩罗、古巴、吉布提、斯威士兰、加纳、几内亚比绍、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帕劳、巴勒斯坦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⁶ 每个联合国区域的提交报告率如下：31 个非洲国家缔约方中的 25 个（81%）、26 个亚太国家缔约方中的 18 个（69%）、13 个中东欧国家缔约方中的 13 个（100%）、23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缔约方中的 21 个（91%）、21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缔约方中的 20 个（95%）。

并查明位于其领土内的每年产生超过 10 公吨库存的汞供应来源；有 54 个缔约方回答“否”。

22. 一名委员会成员注意到，有很多缔约方回答“否”，即表示没有努力查明每处超过 50 公吨的汞和汞化合物库存，并查明位于其领土内的每年产生超过 10 公吨库存的汞供应来源。她评论说，这可能意味着有 54 个缔约方没有努力根据其《公约》义务采取行动。委员会成员进一步询问，秘书处是否知道回答“否”的缔约方数目众多的原因，是否对这 54 个缔约方采取了后续行动，是否为下一个报告期间吸取了经验教训。

23. 该委员会成员进而介绍了其本国在回答这个问题时遇到的挑战，即，在使用“努力”和“查明”以及“是”和“否”这些用语方面遇到的挑战。她指出，一个缔约方如果没有汞库存或汞来源需要报告，则可能回答了“否”，但这并不一定意味着该缔约方没有努力采取行动。另一名委员会成员介绍说，她的国家回答“否”，是由于现行立法要求进行盘点。鉴于工作已经完成，该国因此回答“否”。

24. 秘书处的代表称赞委员会成员提供的信息，指出一些缔约方在国家报告的评论区指出了类似的挑战，并且在秘书处与特定缔约方联系，以获取未列入缔约方最初提交的报告的进一步信息时，这些缔约方也直接向秘书处指出这些挑战。秘书处代表还指出，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指导意见⁷，用以帮助缔约方努力查明每处超过 50 公吨的汞和汞化合物的库存，并查明每年产生超过 10 公吨库存的汞供应来源。她指出，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对“否”答复进行任何系统性分析，但考虑到现有的指导意见，可能需要进一步提请注意这样的答复，并使缔约方了解如何努力查明库存和来源，确保最迟应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提交的完整报告对问题 3.3 做出完备的答复和提交完备的信息。

25. 关于为从某个缔约方的领土出口汞所得到的同意（问题 3.5），秘书处报告说，有 88 个缔约方回答“否”，即在报告期内，从有关缔约方领土进行的所有汞出口并非都根据第 3 条得到同意或以一般性同意通知书作为依据，包括没有从进口汞的非缔约方收到任何所规定的进口证书。8 个缔约方回答“是”，其中 7 个回答“是，向缔约方出口”，即，从有关缔约方的领土向另一缔约方的所有汞出口都得到了同意或有一般性同意通知书作为依据，其中 5 个回答“是，向非缔约方出口”，即，从有关缔约方的领土向非缔约方的汞出口得到了同意或有一般性同意通知书作为依据。

26. 秘书处的代表进而指出，如果一个缔约方回答“是，向缔约方出口”或“是，向非缔约方出口”，但未向秘书处提交同意表格副本，则建议该缔约方提交副本。另一个办法是，报告格式要求回答“是，向缔约方出口”或“是，向非缔约方出口”的缔约方提供其他适当信息，表明已满足第 3 条第 6 款的相关要求。在回答“是”的 8 个缔约方中，只有一个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交了所有同意表格。一个缔约方表示它把另一缔约方提供的一般性同意作为依据。一个缔约方表示正准备向秘书处提交同意表格，另一缔约方表示持有向每个出口对象国所进行出口的所有表格，还有一个缔约方也报告说，它持有所有同意表格

⁷ 缔约方大会在其 MC-1/2 号决定中通过了关于查明每处超过 50 公吨的汞和汞化合物库存，并查明每年产生超过 10 公吨库存的汞供应来源的指导意见。该指导意见指出，汞贸易商、汞矿、工业设施、再循环设施、国家政府机构或汞产品的生产设施可以持有库存。而且，来源可以是原生汞矿和其他矿场、再循环活动，或者氯碱工厂、氯乙烯单体工厂和其他采用汞工艺的制造场所的关闭。

并提交了一份单独的文件，列出各个出口对象国、收到书面同意的日期、汞的数量、用途和其他数据。另一个缔约方在一份单独的文件中指明了向哪些国家出口了汞和汞的用途。秘书处代表最后指出，同意表格除了记录国家联络人或其他相关部门签字表示的同意之外，还载有支持第 3 条各项规定的重要信息，即：汞发货数量、装运日期、汞是否来自原生汞矿开采、出口缔约方是否确定汞是来自被关闭的氯碱设施的过剩汞、进口汞的目的是不是对环境无害的临时储存、或所允许的汞的其他计划用途是什么。她指出，不清楚为什么只有一个缔约方提交了所有表格的副本，尽管报告格式和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指导意见都建议提供这些表格。⁸她还补充说，在没有表格或其他适当信息的情况下，秘书处评估是否落实了第 3 条第 6 款规定的的能力受到限制。

27. 一名委员会成员询问秘书处，是否了解秘书处为什么没有收到表格。另一名委员会成员问到，是否存在商业机密方面的考虑因素，阻碍缔约方向秘书处递交表格。秘书处代表在答复时解释说，秘书处收到的所有一般性同意通知（第 3 条第 7 款，表格 D）均可在公约网站上找到（4 个缔约方已提交这样的通知）。根据指导意见，应向秘书处递交这份表格，秘书处则应维护一份列有所有一般性通知的公开登记册。关于表格 A 和 B，即缔约方对汞进口提供书面同意的表格和非缔约方对汞进口提供书面同意的表格，指导意见指出，这两份表格将在具体缔约方和/或非缔约方之间直接提交，并建议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供表格副本。她指出，可能需要强调关于缔约方也应向秘书处递交表格副本的建议。她还指出，根据第 3 条第 11 款，每一缔约方均应在其依照第 21 条提交的报告中提供表明其已遵守第 3 条各项规定的信息，包括提供书面同意。她还指出，个别缔约方非正式地表示，如果完全公开所提交的同意表格的副本，可能引起对商业机密的关切。

28. 另一名委员会成员说，尽管有指导意见，但看来需要就有关同意和贸易的规定，包括表格和秘书处的作用进行更多的交流和培训。

29. 关于最终处置设施（问题 11.2），秘书处的代表报告说，20 个缔约方回答“是”，即这些缔约方的领土上有最终处置由汞或汞化合物构成的废物的设施，68 个缔约方则回答“否”，并有 2 个缔约方回答“不知道”。在回答“是”的缔约方中，只有 4 个报告最终处置了多少由汞或汞化合物构成的废物以及具体的处置方法。秘书处的代表指出，缔约方看来在回答这个问题时遇到困难，一些缔约方在其报告中也发表了这样的评论。

30. 一名委员会成员提到《公约》下的“最终处置”一词不够明确，并提出参考《巴塞尔公约关于汞废物无害环境管理的技术准则》增加适当指导意见，帮助缔约方在报告表格中回答这个问题。

31. 另一名委员会成员说，《公约》第 11 条没有要求符合巴塞尔技术准则，而是要求将其考虑在内，他因此并不预见委员会在这方面发挥作用。

委员会为编写向缔约方大会提出的建议而对秘书处的报告进行的审议

32. 根据议事规则第 15 条，为编写委员会向缔约方大会提出的建议所进行的审议不对观察员开放，主席因此没有对观察员开放会议的这一部分，并邀请委员会成员着手审议秘书处的报告。

⁸ 缔约方大会在其 MC-1/2 号决定中通过了关于填写关于汞贸易的第 3 条所规定表格的指导意见。

33. 委员会回顾其第 15 条第 2 款为其规定的任务，即促进对《公约》所有条款的履行，并审议对所有条款的遵守情况。
34. 委员会指出，按照缔约方大会决定的时间和格式提交第 21 条报告是所有缔约方的义务。如果要求提供的信息不完备、不充分或缺失，秘书处的任务是采取后续行动，确保提交完备的国家报告。
35. 在讨论了缔约方有不同解释的报告要求之后，一名委员会成员指出，审议是否应该澄清或阐述某项义务或应该如何澄清或阐述不是委员会的职责。这是一个应该由各缔约方考虑到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缔约方大会审议的问题。
36. 这个委员会成员还说，委员会不妨向缔约方大会报告，是否由于国家报告中的答复所反映的那样，缔约方对相关条款的解释有所不同，致使其在审查对现有义务的遵守情况时遇到挑战。
37. 委员会经过审议秘书处的报告，得出结论认为，以下因素可能助长了与报告有关的挑战：
- (a) 缔约方可能对某些报告要求有各种不同的解释，从而会给委员会审查对相关条款的履行和遵守情况的能力构成挑战。
 - (b) 如果提出报告时一些措施正在落实当中，缔约方在报告所采取的措施或其进展情况方面可能遇到挑战。
 - (c) 一些与国家报告相关的文件尚未送达秘书处，其中可能有多种原因，包括缔约方有保护商业机密信息方面的担心。
 - (d) 对于所有缔约方来说，这都是首次就《水保公约》下的义务提交报告。
38. 委员会根据秘书处的报告和委员会进行的审议，商定了本文件附录所载各项建议。

项目 5

履约和履约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39. 委员会随后着手审议其工作方案，特别是缔约方大会第四次至第五次会议期间的工作以及委员会工作所涉财务问题。应主席的邀请，秘书处的一名代表介绍了秘书处为支持关于这一事项的讨论所编写的文件。
40. 委员会商定，它将在下一期间审议最迟应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提交的第一份完整国家报告。委员会鉴于自己的职能以及根据第 15 条第 4 款可用作其工作基础的信息类型，还将审议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提出的任何要求以及缔约方提交的任何有关其自身履约事项的文件。
41. 会议随后讨论了在缔约方大会第四次和第五次之间可能需要举行的委员会会议次数和会议持续时间。委员会在讨论中考虑到预期的工作量，估计在闭会期间需要举行一次为期两天的面对面会议。委员会还商定，组织一次在线会议是适当的，尤其是利用这次会议在委员会的面对面会议之前对完整国家报告进行审查。

项目 6**履约和履约委员会第四次和第五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42. 委员会决定于 2022 年 7 月在线举行第四次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以面对面方式举行第五次会议，确切会议时间将由秘书处与主席协商决定。第五次会议将在日内瓦举行，除非从某个成员收到主办该次会议的意向。

项目 7**其他事项**

43. 没有提出任何其他事项。

项目 8**通过报告**

44. 委员会商定以报告员在秘书处支持下编写的草案为基础，以电子方式通过其报告。将把该报告，包括报告的附录，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项目 9**会议闭幕**

45. 主席和执行秘书致闭幕词后，主席感谢委员会成员和秘书处所做工作，并宣布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4 时 20 分（日内瓦时间，UTC +2）闭幕。

附录

供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建议

委员会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除其他外决定如下：

- (a) 欢迎第一个报告期间所递交国家报告的高报告率、及时性和完备程度；
- (b) 提醒所有缔约方注意按照《水俣公约》第 21 条履行报告义务的重要性；
- (c) 表示感谢提交了报告的缔约方；
- (d) 审议哪些因素可能导致了履约和履约委员会在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的报告中所指明的提交报告方面的挑战，并酌情考虑采取进一步行动；
- (e) 请秘书处就有关汞出口的报告所涉问题提议可供采取的办法，供缔约方在删除被视为商业机密的信息的情况下向秘书处提供信息；
- (f) 又请秘书处继续支持缔约方提交国家报告，包括为此提供培训。
